

##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《健康承诺书》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将《健康承诺书》交监考员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，并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分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携带考试必需的考试用品（如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、小刀、橡皮等）、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上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（涂）姓名、考生号、专业考试号、座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

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后，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目考试，考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得中途或提前离开考场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答题卡（纸）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（纸）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（纸）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

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